

2026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2026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42号）核准发行。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为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

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n>)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的《2026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本期债券

2026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品种

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五）债券性质

汽车金融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汽车金融公司一般负债，先于汽车金融公司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六）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七）债券单位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由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一）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

（十五）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十六）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十七）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十八）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029 年 8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九）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即兑付日。

（二十一）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二）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二十三）兑付手续费

本期债券无兑付手续费。

（二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五）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9 号》规定，在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协助同业拆借中心完成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六）信用等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七）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八）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二十九）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发放新能源汽车贷款（含融资租赁贷款）。

（三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申购利率区间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申购区间为 1.35%-2.35%。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三、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9:00-18:00**。承销团成员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的《2026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见附件）及有效填写及签署的《承销团成员基本信息表》传真至光大证券处。

联系人：温鹏

咨询电话：021-52523004

传真号码：021-52523014

四、申购方式

1、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的《申购要约》传真至光大证券处（传真号码：021-52523014）

2、承销团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0.01%；

3、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出1,000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4、请承销团成员务必注意：**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5、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提出一份申购要约；

6、申购要约一经到达光大证券处，**即不得修改或撤回；**

7、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的《申购要约》；

8、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按照“核心客户优先原则”进行配售。核心客户是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机构客户。

五、确定发行利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的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六、债券配售与缴款

1、配售原则

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根据债券申购情况，按照本方案确定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确认。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簿记建档管理人团队最终将统一讨论、集体决策配售方案。

2、配售方式

簿记建档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全部合规申购获得全额配售；

（2）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则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将照“核心客户优先原则”进行配售。核心客户是簿记建档管理人通过多年合作记录的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机构客户。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建档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建档管理人团队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1）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簿记建档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的类型、历史认购情况、询价与申购一致性等

对边际利率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4、不予配售情况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建档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申购单未标明具体申购利率的。

票面利率确定后，光大证券将于2026年8月19日发送《2026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金额、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等信息，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2026年8月20日15:00之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36540188000102013

资金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3290000544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承销团成员如果未能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光大证券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承销团成员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债券，并有权依据《2026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等法律文件，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 2026 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2026 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绿色金融
债券申购要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已认真阅读并同意《2026 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规定，在此确认：本单位申购 2026 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利率及申购金额为：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1.35%-2.35%； 2.申购利率由低到高填写； 3.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算。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承销团成员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经办 / 代理人姓名：		经办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	
上海清算所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债券的资格，有权向光大证券提交《2026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6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申购要约》；

3.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修改及撤销；

4.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5.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簿记建档结束后，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光大证券向本单位发出的《2026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将构成本单位对本《申购要约》的接受，届时，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光大证券指定账户。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承销团成员加盖骑缝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